

滨海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的内容生产与运营信息表

序号	2.3
名称	滨海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的内容生产与运营
法定依据	《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0〕33号）、《天津市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津宣组〔2020〕4号）、《关于设立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媒体中心批复》（津滨党编办字〔2019〕32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媒体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媒体中心
运行流程	策划—采访—编辑—审看审听—播出
运行要件	如有新闻报料，需提供报料人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
责任事项	舆论导向正确、传播内容准确无误，提高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新闻舆论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公信力、影响力，丰富本地居民文化生活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和新港二号路交口瑞龙城市广场-新港路1813号—401 电话：65622706